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计算机教室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慧科 ZX-CG01168BH.1B1）

甲方：西安市第六十七中学

乙方：陕西数自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全称）：西安市第六十七中学

乙方（全称）：陕西数自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供货后附清单）。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396580.00元）。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内容是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为货物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三、结算方式

（1）、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不随市场因素而变化。

（2）、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3）、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4）、由成交单位按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征得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同意后，待财政拨付到位后可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四、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4.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5.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1.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双方必须对开箱检验结果予以确认。在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不予接收。

2.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在交货完成期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货物”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7 天后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甲方验收结束后,须出具设备验收报告。

5.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自行承担费用由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予以认可;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按照退货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6.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售后由乙方进行负责,保障设备使用平稳运行,由上级相关部门组织省库专家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六、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相符，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壹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七、技术服务承诺

1.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在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丙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 接到维修通知后，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据有关法规进行追偿。接到通知后，超过 3 次（不含 3 次）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从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实际费用，直至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

6. 服务标准：

(1) 每年至少 1-2 次上门检查、维护、检修保养。

(2)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3) 设备质量出现问题，如属于三包产品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质保期内免收维修费用，终身维护保养并保证配件供应。在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 服务效率：

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专业维护工程师在 30 分钟内应给予以电话回应，2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仪器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专业维护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8 小时，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故障应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8. 质保期：1 年（设备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9. 其它技术服务承诺：无。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

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丙三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三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丙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2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署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货物内容”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受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任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其它方有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自合同生效日起，都对合同相关事宜有保密的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三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西安市第六十七中学

4.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第六十七中学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明珠巷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日 期：2016年10月20日

乙方：陕西数自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立交
时光国际1309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柿园路
支行

账 号：404011580000050668

电 话：029-82476146

日 期：2016.10.20